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教師職務暨級務安排聘任作業辦法

97.05.02 校務會議通過

99.03.10 校務會議修訂

100.09.07 校務會議修訂

109.07.08 校務會議修訂

112.06.21校務會議修訂草案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第二十七條。

二、桃園市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。三、本校教師聘約準則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、教師專業自主權、發揮教師專長。二、配合學校行政考量、維護校園倫理、提高教育效果。

叁、聘任原則

一、維護學生權益原則。二、符合校務發展原則。三、尊重教師專業原則。

四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。肆、辦理期程

每年五月中公佈所有職務暨級務需求，五月底前提出申請，六月中公佈聘任結果。伍、聘任程序

一、公佈全校所有職務需求。二、確定行政人員之聘任。

三、填寫積分表。（如附件一） 四、審核積分及排序。

五、公開及一次作業。

六、排定級任導師、科任。

七、審核小組排定之結果經教務主任提報校長核可後公佈。陸、工作組織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二、審核小組成員：各處室主任、人事、及年段教師代表 3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，共 9

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柒、聘任原則

一、行政人員之聘任︰由校長延聘主任，主任延聘組長，經校長核可後任命之。二、科任教師之聘任：

1. 依教師專長及意願選填志願，若選填志願超過需求，則進行行政協調，經協調有困難時依積分排定優先順序；若積分相同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【科任教師聘任順序：（1）專長（2）協調（3）積分（4）抽籤】

1. 科任專長包括英語、藝術與人文（音樂或美術）、體育、自然等領域。
2. 教師專長資格序位：（1）取得教師專業認證（2）本科系（所）畢業（3）指導學生多年經驗豐富且比賽成績優良者（4）相關科系畢業。

三、級任導師之聘任：

1. 聘任原則：升二、四、六年級以續任原班導師為原則；若不續任，則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審核小組決議，校長核可，於其他老師排定後，方得選填。
2. 聘任順序：
   1. 擔任高年級年段連續滿二年可優先選擇其他年段。
   2. 經上述順序排定後，其餘額依積分高低排定（以未擔任該年段連續滿 4 年者為優先）。
   3. 若積分相同則進行抽籤決定順序。

【抽籤結果不得交換】

【級任聘任順序：（1）擔任高年級連續滿二年者（2）積分（以未擔任該年段連續滿 4 年者為優先）（3）抽籤】。

捌、教師若未選填志願，或未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選填，由審核小組安排職務，不得異議或提出申訴。

玖、職〈級〉務因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、身心狀況因素，由當事人或處室提出申請，經教評會討論所做之安排，不受上述條文之限制。

拾、職（級）務安排，不得有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或精神，如有爭議，仍以該法令為處置之依據。

拾壹、職（級）務安排之教師群，於每年六月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編配作業時，

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大於現有教師群人數，以抽籤或協調方式平均分配為原則，每位教

師最少編配1名身心障礙學生，並依據鑑輔會鑑定酌減人數列入積分審查加分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草案修正部分為紅色字體）

附件一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教師職務聘任積分調查表

教師姓名： （簽名）

一、積分：採計至 年 7 月 31 日

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（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 | | 評分內容 | | 給分標準 | | 自填分數 | 審核分數 | 初審者 | 複審者 |
| 年 資  （依縣內外教師調動辦法  之年資採計方式計算） | | 本校（ | ）年 | 一年 2 | 分 |  |  |  |  |
| 他校（ | ）年 | 一年 1 | 分 |  |  |
| 本校4  年內 | 兼任學年主任 | （ | ）年 | 一年 1.5 分 | |  |  |  |  |
| 兼任領域召集人 | （ | ）年 | 一年 1 分 | |  |  |
| 擔任認輔教師 | （ | ）年 | 一年 1 分 | |  |  |
|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 | （ | ）年 | 一年( )分 (備註四) | |  |  |
| 為校爭光  （實際指導或參加者） | 縣市級以上指導獎或參加獎證明文件 | | 縣市級比賽前三名 1 分  全國比賽前六名  2 分 | |  |  |
| 參加教學研究團隊並公開發表研  究成果 | （ | ）年 | 一年 1 分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總 | 分 |  |  |  |  |

二、職務及經歷：（於本校四年內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* 學年度 | * 學年度 | * 學年度 | * 學年度 |
| 級任（需填年級） |  |  |  |  |
| 科任、組長 |  |  |  |  |
| 學年主任  （需填年級） |  |  |  |  |
| 領域召集人  （需填領域） |  |  |  |  |
| 擔任認輔教師  （填學生人數） |  |  |  |  |
| 參加教學研究團隊  （填團隊名稱） |  |  |  |  |

備註

一、填選過程與作業保密，調查表裝入信封並彌封，截止日後由審核小組共同開封審核。二、調查表繳交後不得要回修改。

三、審核小組積分審核確定後，公告積分審核結果，並於一定期限內受理申請積分複查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，依據鑑輔會鑑定酌減人數，每一年（鑑定酌減人數）分。

例：鑑輔會鑑定A生酌減 1 人，B生酌減 1 人，教師積分一年（ 1+1＝2 ）分。

鑑輔會鑑定C生酌減 1 人，教師積分一年（ 1 ）分。